

考场须知（考前宣读）

1. 请考生对号入座，把准考证、身份证（学生证）放在座位左上角。本次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，即上午 9:30 正式开始，11:30 结束。

2. 考试过程，即 9:30 至 10:30，考生不得中途退场，10 点 30 分以后允许交卷离场。当考试结束后，考生不得离开座位，不得关闭考试系统，待监考人员确认收卷完毕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。

3. 请严格遵守纪律，不可以冒名顶替，不允许任何作弊行为，一经发现即取消考试资格。

4. 任何资料、电子产品（手机）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考场，一经发现，将按违规处理，成绩无效。（如果已将手机带入考场的，请立即关上电源，交监考人员代为保管，否则取消考试资格或以作弊论处）。

5. 考试过程中请保持摄像头开启无遮挡状态并对准正脸，本次考试考场有监控且全程录像。若有以下情况系统将作违规处理：

- （1）考试未识别到考生人脸（人脸离开摄像头）；
- （2）无特殊原因考生中途离开考场；
- （3）考试过程中如有替考，系统将自动识别人脸，结束考试；
- （4）缩小考试界面、打开其它浏览器或页面、考试页面跳转、鼠标移出考试界面。